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2,502,554,793 (99.99%)	550 (0.01%)	2,502,555,343 (100%)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75%的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652,305,481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礪先生。